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—中文說演故事

一、目標

提高本校學生說、演故事的能力與技巧，以增進其表達及教學知能。

二、內容

以適合幼兒發展為主的題材選定。

三、方式

- (一) 檢定時間：每學年第二學期的第 11 週辦理。檢定時間，每人限定時間五至七分鐘，不足或超過時間即按照評分標準辦理。
- (二) 檢定內容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的第 9 週於幼教系辦及網頁公告主題，第 11 週進行能力檢定。並請參賽者自行根據主題，準備與該主題相關之故事內容，並於檢定前一天抽選主題，再依抽選主題進行說演故事能力檢定。

四、評分標準

- (一) 內容 (30%)：故事的選擇與詮釋能考慮聽故事的對象。
- (二) 表現 (40%)：能利用肢體動作、聲音表情說演故事，吸引兒童的注意。
- (三) 創意 (20%)：在說演故事時，能靈活使用道具，並表現創意。
- (四) 引導 (10%)：在說演故事時能運用提問與幼兒互動。故事後能設計合宜的延伸活動。
- (五) 時間控制：
 - 1. 以 5-7 分鐘為限。
 - 2. 依上述時間規定，講述時間不足或逾時均扣分，每逾時或不足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如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算。
 - 3. 以表演形式開始（依聲音或動作等先開始為基準）為計時開始。
 - 4. 以表演形式結束（依聲音或動作等先結束為基準）為計時結束。

五、等級區分

九十一分以上為特優、七十六分至九十分為優等、六十一分至七十五分為甲等。

六、檢定合格標準

獲得特優、優等及甲等始通過檢定並核發證書，未滿六十一分不核發證書。